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编号: TCYJS2019H1063 号

致：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医疗” 、“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9H0337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9H0505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9H068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19H079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 TCYJS2019H079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落实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19H0337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19H0505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之4

发行人向 **Ailiton LLC**（俄罗斯）销售的安全输注类连线机单价较高。

安全输注类连线机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收入约占发行人收入的 **50%**或 **60%**。**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该类设备单台平均售价分别为 **250** 万元、**148** 万元、**142** 万元和 **169** 万元。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共销售该类设备 **24** 台，其中向 **Ailiton LLC**（俄罗斯）销售的 **1** 台可见回血采血针自动组装机单价为 **856** 万元，大幅高于报告期该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向 **Ailiton LLC**（俄罗斯）销售的该设备毛利率达到 **54%**，高于该类设备平均毛利率约 **6** 个点。问询函回复解释，上述向 **Ailiton LLC** 销售的设备价格较高，系技术要求较高。同时，问询函回复还说明了 **Ailiton LLC** 的基本情况，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临床诊断实验室设备和成本材料的开发者和制造商，在 **2017** 年开始进行医疗耗材的一个新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该台向 **Ailiton LLC** 销售的组装机与公司其他同类产品在技术、规格和成本方面的主要差异，说明上述设备售价和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Ailiton LLC** 在 **2017** 年开始进行医疗耗材的一个新项目，**2017** 年 **8** 月与发行人签订上述设备供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 **100%**预付款。请结合 **Ailiton LLC** 上述医疗耗材新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其向发行人采购该台技术要求较高的组装机的合理性。（**3**）请说明 **Ailiton LLC** 支付上述预付款或设备款的账户名称，是否存在异常，并请结合发行人上述合同签署、设备设计、生产、交付、验收以及收到设备款等各个时间节点，说明合同执行周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1**）、（**3**）项发表核查意见。

此外，问询函回复显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实施的走访、函证确认的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销售金额占比均达 **90%**以上，请说明对上述俄罗斯客户实施走访、函证程序的时间、人员、方式和取得的证据，以及相关程序的独立性和可靠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俄罗斯客户除上述走访、函证以外所采取的其他核查程序及取得的内外部证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一）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向 Ailiton LLC（俄罗斯）销售安全输注类连线机产品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情况

1、基础资料的核查及取得

（1）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提供了包括重大合同签署、履行等情况在内的详细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要求发行人及其相关业务负责人根据清单内容提供详细的书面资料。

（2）本所律师在取得发行人根据清单要求对应提供的书面资料后，进一步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沟通交流，并对该等资料进行补充完善。

（3）在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其与 Ailiton LLC 签署的销售协议原件后，本所律师对该销售协议进行审核，就协议约定的产品规格/数量、销售价款、付款时间/方式、交货时间/方式、安装验收、争议解决等主要条款及相应技术方案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核实了该协议具体履行情况。

（4）根据上述了解到的情况，本所律师进一步取得了中国银行出具的由 Ailiton LLC 向发行人支付的全部货款（即 100%预付款）的国际结算贷记通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签署的受益人为 Ailiton LLC 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预付款保函）、专业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开具的代理国际运费发票、宁波北仑海关出具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及相关货运提单、Ailiton LLC 出具的安装确认单等外部证据资料。

（5）本所律师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口金额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外销金额核对一致。

（6）本所律师相应取得了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赴俄罗斯为 Ailiton LLC 提供设备安装协助的机票行程单、酒店预订信息及相应的差旅费报销记录等证明材料。

2、关于 Ailiton LLC 相关基本企业信息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俄罗斯联邦税务局网站 https://www.nalog.ru 对 Ailiton LLC（俄语原名“ЭЙЛИТОН”）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检索，核实了其在该网站登记的企业名称、登记号码、注册地址等信息与销售合同相一致，并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 Ailiton LLC 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

3、对 Ailiton LLC 履行的函证程序

根据上述销售协议的履行情况及相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货运提单等证明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一次性全额确认相应销售收入 856.025 万元。2019 年 7 月 25 日，本所吴旨印律师（系迈得医疗 IPO 项目协办律师）的工作电子邮箱收到了关于 Ailiton LLC 三年及一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询证函回函相关的电子邮件（来件地址为 belenkova@unimed.ru），该电子邮件附件所载的无异议回函（包括回函金额无异议并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由 Ailiton LLC 相关工作人员签名并加盖 Ailiton LLC 公章后，制作成电子扫描件方式由吴旨印律师独立在邮件中下载接收。

4、对 Ailiton LLC 履行的访谈程序

2019 年 7 月 25 日，本所章杰律师（系迈得医疗 IPO 项目签字律师）会同广发证券李晨（系迈得医疗 IPO 项目组成员）、天健会计师马晓英（系迈得医疗 IPO 项目组成员）于发行人注册地一楼会议室对 Mikhall Shigaev（担任 Ailiton LLC 的 Project Director 职务）进行了视频访谈，就发行人与 Ailiton LLC 的合作背景、合同履行情况及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履行了访谈现场拍照、视频截屏及取得访谈对象名片（照片形式）等留痕程序。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 Mikhall Shigaev 的护照信息及 Unimed 集团（通过其官网查询得知，Ailiton LLC 系该集团旗下三大公司之一）对其颁布的奖励证书（本人与证书合照）等资料，核实了 Mikhall Shigaev 系 Ailiton LLC 正式员工的身份。在上述视频访谈结束后，Mikhall SHIGAEV 进一步签署了相应的纸质访谈记录并加盖 Ailiton LLC 公章后通过 DHL 寄回，经本所律师查阅，该快递的发件人为 Ailiton LLC，发件地址与其在俄罗斯联邦税务局网站登记内容及销售合同中约定地址相一致。

5、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

为进一步核实发行人与 Ailiton LLC 相关销售协议的履行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相应的访谈，确认上述销售协议已正常履行完毕，双方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核查程序的独立性和可靠性，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向 Ailiton LLC 销售安全输注类连线机产品相关事项

时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均系独立完成。本所律师在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的基础上，进一步采用包括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检索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及独立取得询证函回函、对交易对方进行访谈核实、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等核查程序，取得了包括销售协议、收款凭证、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代理国际运费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货运提单、海关证明、出差证明、安装确认单、询证函回函、访谈记录等一系列内外部证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具备独立性和可靠性，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9年10月13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9H106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